

法規介紹

農委會加強培訓農產品外銷人才

為協助各級農漁民團體及產業公協會等從事農漁產品貿易相關業務的主管或幹部，學習貿易實務、技能及經驗，農委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執行「93年度農產品外銷人才培訓計畫」，今年將辦理兩個梯次「農產品外銷人才培訓課程」訓練，第一梯次將於4月18至30日舉辦，第二梯次則預定於下半年舉行，本課程內容包括完整之出口貿易實務、國際行銷實務、法律、通關報關實務、貿易糾紛預防、防檢疫規定及外銷海外廠商成

功案例之經驗分享等，以加強其對農產品外銷現況之掌握，並對農產品外銷之作業流程及方法充分瞭解。農委會確信藉由此項訓練課程，能讓從事農產品外銷的相關人員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地將具有特色之農產品行銷國外，拓展國際市場，進而增加農民收益。該項計畫的執行將推動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農產品外銷工作將有正面及直接之幫助。詳情請洽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古梅郁副組長(03-3324622分機511)。(農委會國際處) 🐼

商情資訊

美國農業部預定開放我國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入

台灣蝴蝶蘭全年生產量近5千萬盆，出口總值達560餘萬美元，外銷市場以日本及美國為主，是我國主要出口花卉，國內栽培面積達27萬餘坪，台南縣佔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四居首位，雲林縣次之，嘉義縣第三。

目前出口至美國的蝴蝶蘭必須以裸根的方式運輸，至美國後再重新種植，因此需經過兩、三個月的恢復期才能上市販售，加上蝴蝶蘭在運送及種植過程中會有折損情形的發生，對於業者來說增加不少的成本。多年

來，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業者的努力下，美國農業部預定開放我國蝴蝶蘭可以附帶栽培介質輸出至美國。日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中華盆花發展協會邀請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察署官員及溫室、病蟲害專家來台，依美方所規定的工作計畫進行溫室訪查，如果美國順利將蝴蝶蘭加入工作計畫，將來我國蝴蝶蘭只要是在通過美方驗證的溫室，以及遵守美方工作計畫生產的蝴蝶蘭，即可附帶栽培介質輸往美國。詳情請洽中華盆花發展協會(02-26575688)。 🐼